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计划报告汇编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计 划 报 告 汇 编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 编

中 国 计 划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计划报告汇编 /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5.3

ISBN 7 - 80177 - 391 - 8

I. 历 ... II. 国 ... III.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中国—1955~2004②国民经济计划—汇编—中国—1955~2004 IV. 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3150 号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计 划 报 告 汇 编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 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889×1194 毫米 1/16 24.5 印张 576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 - 80177 - 391 - 8/F·106

定价: 60.00 元

目 录

1.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1955年7月5日至6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李富春 (1)
2. 关于1956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结果和1957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
——1957年7月1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 薄一波 (45)
3. 关于1958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
——1958年2月3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 薄一波 (64)
4. 关于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
——1959年4月21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李富春 (83)
5. 关于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
——1960年3月30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李富春 (92)
6. 关于我国国民经济的情况
——1975年3月17日在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余秋里 (110)
7. 关于国内经济情况的说明
——1977年10月23日在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 国务院副总理 余秋里 (115)
8. 关于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
——1979年6月21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余秋里 (121)
9. 关于1980、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报告
——1980年8月30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姚依林 (131)
10. 关于调整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财政收支的报告
——1981年2月25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姚依林 (142)
11. 关于 1982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1982 年 4 月 28 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姚依林 (151)
12. 关于 198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 1983 年 6 月 7 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姚依林 (160)
13. 关于 198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1984 年 5 月 16 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宋 平 (168)
14. 关于 198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1985 年 3 月 28 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宋 平 (178)
15. 关于 198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1986 年 3 月 26 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宋 平 (186)
16. 关于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1987 年 3 月 26 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宋 平 (193)
17. 关于 198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1988 年 3 月 26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姚依林 (203)
18. 关于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1989 年 3 月 21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姚依林 (213)
19. 关于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199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1990 年 3 月 21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邹家华 (222)
20. 关于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199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1991 年 3 月 26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邹家华 (232)
21. 关于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199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1992 年 3 月 21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邹家华 (243)
22. 关于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与 199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1993 年 3 月 16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邹家华 (252)
23. 关于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994 年 3 月 11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锦华 (262)
24. 关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锦华 (273)
25. 关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6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996 年 3 月 5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锦华 (284)
26. 关于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7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997 年 3 月 2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锦华 (295)
27. 关于 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8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998 年 3 月 6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锦华 (305)
28. 关于 199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9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999 年 3 月 6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曾培炎 (315)
29. 关于 199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0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00 年 3 月 6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曾培炎 (324)
30. 关于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01 年 3 月 6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曾培炎 (335)
31. 关于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2002 年 3 月 6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曾培炎 (346)
32. 关于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2003 年 3 月 6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曾培炎 (356)
33. 关于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2004 年 3 月 6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 凯 (364)
34. 关于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2005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72)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1955年7月5日至6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李富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向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议案，我现在代表国务院向本次大会作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是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毛泽东主席的直接领导下编制完成的。1955年3月间经过中国共产党的全国代表会议讨论并基本通过。党的中央委员会根据党的全国代表会议讨论的意见作了修改之后，把这个计划草案提交国务院。国务院会议对这个五年计划草案加以讨论并一致通过，现在请求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予以审议和通过。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在国民经济已经恢复的基础上开始实行的。全国解放之前，我国国民经济受到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残酷掠夺和严重破坏，人民的生活痛苦不堪。人民的大革命推翻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把原来由帝国主义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垄断的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和铁路等经济命脉变成全民的财产，把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变成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这就使我国人民有可能迅速地创造自己的新生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3年中间，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在劳动战线上的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靠全国人民在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进行“三反”“五反”等各个战线上的胜利，依靠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所实行的正确的经济政策的领导，同时还由于伟大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支援，我们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在1952年，即我国结束经济恢复阶段的这一年，我国工业农业总产值（包括工业、手工业、农业和农村副业的全部产值，这种产值都是按1952年的不变价格计算的，下同），比1949年增长了77.5%，其中：现代工业增长了178.6%，农业（包括农村副业）增长了48.5%。1952年，工业和农业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除个别的以外，都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水平。由于现代工业的恢复和发展比较快，它的产值在工业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已由1949年的17%上升到1952年的26.7%。在工业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同时，运输和邮电有了相应的恢复和发展。国家在平衡财政收支和稳定物价这些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对于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起了显著的作用。

在恢复时期中，我们已经开始进行了国民经济的改造工作。社会主义经济成分逐步地加

强了它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在这个时期，公私工业都有发展，但国营工业的发展速度远远超过了私营工业，私营工业中的一部分已经转变为公私合营，因而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的工业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包括现代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产值，不包括合作化手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的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已由1949年的36.7%上升到1952年的61%，而私营工业的产值所占的比重，则由1949年的63.3%下降为1952年的39%。同时期内，农业的互助合作运动也有了初步的发展。1952年，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在国内商业批发中的比重达到63%，在社会零售中的比重达到34%，对外贸易已由国家管制。总的说来，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和领导地位，随着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日益巩固，已经在恢复时期大大地加强起来，因而也就为我国实行计划经济开辟了道路，并需要我们着手制定发展国民经济的长期计划。

苏联的真诚的、无私的、兄弟般的援助，是我国能够迅速地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重要条件。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帮助我国设计新企业和供应我国建设所需的设备，以及对我国的其他一系列的援助，表现了最伟大的和最崇高的国际主义。正如斯大林所说的：“问题不仅在于这种帮助是极度便宜的，技术上是头等的。问题首先在于这种合作的基础，是互相帮助和求得共同经济高涨的真诚愿望。”

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期是从1953年到1957年。这个计划草案的编制工作，在1951年就已经开始，中间经过多次的补充和修正，到1955年2月，即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了两年之后，才编制完毕。这是由于我国资源缺乏调查，统计资料也很少，有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我们又没有编制长期计划的经验，建设工作的经验又很不够。而且，从国家的整个情况来说，1950年开始的抗美援朝战争，到1953年7月底才实现了停战。苏联帮助我国建设的156个工业单位中的主要部分——第二批91个单位，也到1953年5月才确定。所有这些，都说明了过去两年，只能一面进行建设，一面编制长期计划。虽然如此，但由于我国在1952年已经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从1953年起我们已经能够每年编制和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苏联帮助我国建设的第一批50个单位，早在1950年就已经确定并陆续施工，所以我们在建设方面并没有丧失时间。而且正因为我们进行了许多准备工作，在执行两个年度计划的过程中又取得了不少的经验，这就使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更加接近实际，更加能够保证它的胜利完成。

现在，我谨对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作如下的说明。

一、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

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1952年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亦即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而制定的。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任务，是由工人阶级领导人民大众，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为新民主主义的社会，这个任务已经胜利地

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基本结束和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开始。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任务，就是要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社会。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说，无论在什么国家，社会主义社会都不是一下子可以建成的，无产阶级在推翻了反动统治、取得革命胜利以后，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之前，都要经过一个过渡时期。列宁指出，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之后，必须利用自己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来解决社会主义的经济任务。要解决社会主义的经济任务，就不仅要发展以重工业为基础的工业体系，而且要把包括农业在内的国民经济转移到大生产的技术基础上来，把包括多种经济成分的国民经济改变成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

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中央根据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学说，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经验，在 1952 年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中国共产党中央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 1954 年已经被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所接受，列入了我国的宪法，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宪法序言规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宪法第四条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是以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主体的，而对农业、手工业的改造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两个必要的组成部分，这三者是不可分割的。

大工业是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基础。列宁一再地指示说：“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真正的和惟一的基础，只有一个，这就是大工业。”没有大工业我们就不可能过渡到社会主义，就不可能在现代技术的基础上来改造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

大家知道：我国曾经是一个在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国家，经济是很落后的。在解放前，我国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只占很小的比重，而且主要是一些轻工业，这些轻工业很多还是依赖于外国进口原料的加工工业，至于重工业的基础则更加薄弱，虽然也有某些重工业，大多只是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机械修理厂，或者只是为帝国主义国家提供原料和半成品的矿山和工厂。我国这种因为缺乏重工业的基础而造成的国民经济十分落后的状况，使我国百余年来国弱民穷，受尽各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压迫。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中国 20 多年，极大地加深了我国这种落后的状况。他们只顾穷凶极恶地掠夺人民，没有建立起什么工业。他们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曾经大肆吹嘘要建立一个什么年产 10 万吨的钢铁厂，一年又一年地过去了，他们的家族越来越惊人地富了，但是结果连一个这样小规模钢铁厂也建立不起来。直到抗日战争爆发以前，全国除东北外每年只生产钢 4 万吨左右，而且都是清朝末年和北洋军阀统治时代所建立的钢铁厂的产品。日本帝国主义在侵占了我国的东北以后，特别是在 1939 年到 1943 年，为了掠夺资源，扩大侵略战争，曾经在那里扩建了一些钢铁工业，那些当然是附属于日本本国工业系统的纯粹殖民地式的工业，而且许多工厂和矿山在以后又被国民党反动派所严重地破坏了。事实正如毛泽东主席在 1945 年“论联合政府”一书中所说的：“没有一个独立、自由、民主和统一的中国，不可能发展工

业。”全国解放以后，人民掌握了政权，这样一个独立、自由、民主和统一的新中国出现了，一个工业化的新中国也就在望。这样的新中国是中国人民在工人阶级领导下长期流血斗争得来的，因此，国家工业化的道路只能是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只有社会主义的工业化，才能克服我国现在先进的政权和落后的经济之间的矛盾，而把贫弱的中国变成真正富强的中国。

社会主义工业化是我们国家在过渡时期的中心任务，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中心环节，则是优先发展重工业。只有建立起强大的重工业，即建立起现代化的钢铁工业、机器制造工业、电力工业、燃料工业、有色金属工业、基本化学工业等等，我们才可能制造现代化的各种工业设备，使重工业本身和轻工业得到技术的改造；我们才可能供给农业以拖拉机和现代化的农业机械，供给农业以足够的肥料，使农业得到技术的改造；我们才可能生产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如火车头、汽车、轮船、飞机等等，使运输业得到技术的改造；我们也才可能制造现代化的武器，来装备保卫祖国的战士，使国防更加巩固。同时，只有在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我们才能够显著地提高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能够不断地增加农业和消费品工业的生产，保证人民的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由此可见，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政策，是使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的惟一正确的政策，实行这个政策，将为我国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强大的物质基础。有人认为：我国所处的国际环境不同于苏联革命胜利后的情况，我们现在有了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帮助，何必急于工业化呢？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我们在国内面对着国民经济的落后状态，在国外还有凶恶的帝国主义的包围，不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就不仅不能使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并且有使我国不能抵御帝国主义的侵略、不能保持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独立的危险。由此可见，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发展国民经济，是中国人民自己应该担当的责任；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对我国的帮助，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有利条件，我们在这种条件下只应该更加努力建设，为加速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而斗争。

建设社会主义，必须解决小农经济同社会主义工业化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不可能建立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而只能建立在大工业经济和集体大农业经济的基础上。社会主义工业化要求农业从分散的落后的生产方式转变为集体的先进的生产方式，在集体化和机械化的基础上生产更多的粮食和工业原料，同时也要求个体手工业走向合作化的道路。广大的农民要最后摆脱贫穷和痛苦，也必须离开过去长期所走惯了的小生产的旧道路，而转向集体化和机械化的社会主义农业的新道路。因此，我们必须对农业和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即根据宪法第八、第九两条规定，鼓励个体农民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鼓励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有人认为：中国农民在改革土地制度以后，已经分得了土地，生产积极性很高，何必实行合作化呢？我们认为这种说法也是错误的。封建土地制度的改革，这还只是农民解放的第一步，因为他们仍然分散地耕种着小块土地，不能使用现代化的农业机器，就不能进一步发展生产和抵御自然灾害，也就不能避免城乡资本主义的剥削，当然更不用说遇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和发生意外的事故了。只有使农业和手工业从个体经营逐步地转变为集体经营，并在这个基础上用现代技术装备起来的时候，才能大大地发展农业的生产力，扩大农业的再生产，提高生

产量，以适应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要求，也才能限制以至消灭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使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永远摆脱贫穷和痛苦，而得到普遍富裕的生活。

建设社会主义，当然必须解决资本主义经济同社会主义经济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妨碍着我国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同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发展是互相对立的。随着国民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同社会主义经济之间的矛盾就更加显著和尖锐起来。因此，我们必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即根据宪法第十条规定：“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国家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指导它们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有人希望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长时期地在一个国家里并存，希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不要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或者现在还不要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我们认为这种想法也是错误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种相反的生产关系，在一个国家里互不干扰地平行发展是不可能的。不走社会主义的路，就要走资本主义的路，而后面这条路，是中国人民所决不许可的。走社会主义的路，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在我国目前的政治和经济的具体条件下，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使之逐步地转变为社会主义企业，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这已经由过去五年的实际经验所证明。

上述种种，说明我国为着建设社会主义，必须积极地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同时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是，是不是说，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我们可以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就全部完成呢？不是的。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说，应该把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看做是一个历史时期。我国是一个大国，情况是复杂的，国民经济原来又很落后，有1.1亿多农户的小农经济，有很大数量的手工业，而且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还占相当大的比重。因此，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很艰巨很繁重，也就需要比较长的时间。按照我国的实际情况，完成这个过渡时期的总任务，除了恢复时期的三年以外，大概还需要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即大概需要三个五年计划。正如毛泽东主席的指示：我们经过十五年左右紧张工作和刻苦建设，可能在基本上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但要建成一个强大的高度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就需要几十年的努力，譬如说，要有四五十年时间，即本世纪的整个下半世纪。

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在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都应该按照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逐步地实现。在工业建设中，必须根据资金和技术力量的可能，贯彻重点建设的方针来进行建设，那种不分轻重缓急、认为要建设就应该处处大规模和样样现代化的想法和做法，对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是有害的。建设一个现代化的重工业企业，一般都要有五年左右的时间，要进行一系列的繁重的工作，要有各个方面的配合；我们要建设起很多用现代技术装备起来的工业企业，才能达到工业化，哪能希望在一个短时期内，不费什么力气就建设成功呢？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也不可能在短时期内轻易完成，这是关系到几万万农民和成千万手工业者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根本改革的大

事情，要使劳动农民和手工业者彻底摆脱个体的小生产的道路，而转向一条新的社会主义发展大道，这就必须经过相当长期的艰苦工作，通过一些必要的过渡形式，才能逐步地完成。实现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不仅需要整个经济发展能够帮助农业和手工业，也不仅需要农民和手工业者有文化知识，而且还需要有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亲身经验，所有这一切都是需要时间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同样也应该通过一些必要的过渡形式逐步地完成。

我们已经赢得了一个新中国，我们必须加紧努力进行经济建设来保护和巩固这个新中国，这个建设主要的就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夜曾经对俄国人民指出：“或是灭亡，或是把本身命运信托于最革命的阶级，以便最迅速地和最急进地过渡到更高的生产方式。”在中国，问题也是这样。毛泽东主席在解放前说过：“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我们不能只是依靠落后的小农经济过生活，我们也必须抛弃使广大群众倾家荡产的资本主义的道路。解放了的中国人民，要避免在自己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危险，只有努力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事业，并在这个基础上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逐步地改造我国的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在过渡时期，我们就是要解决这种任务，而根据我们在恢复时期和五年计划前两年所已取得的成就，我们是有充分信心来解决这样的任务的。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概要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提出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概括地说来，就是：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 156 个建设单位为中心的、由限额以上的 694 个建设单位组成的工业建设，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发展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对于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础；基本上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分别地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建立对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实现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重大的步骤。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规模是很大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速度是很快的。

在五年内，全国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的支出总数为 766.4 亿元，折合黄金 7 万万两以上。用这样大量的资金来进行国家建设，这在中国的过去历史上，完全是不可想像的，只有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心全意为人民的利益而工作的政府，才可能来这样做。

在五年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的支出总数中，属于基本建设投资的是 427.4 亿元，占支出总数的 55.8%。其他的 44.2%，即 339 亿元，一部分用于基本建设所需要的资源勘探、工程勘测、工程设计和器材储备等；一部分用于发展工业生产和运输邮电，如设备大修理、技术组织措施、新种类产品试制、零星固定资产购置等；一部分是各经济部门的流动资金；再有一部分是经济和文化教育各部门的事业用费和培养专业干部用费。

五年基本建设的投资 427.4 亿元，是这样分配的：

工业部门为 248.5 亿元，占 58.2%；

农业、水利和林业部门为 32.6 亿元，占 7.6%；
运输和邮电部门为 82.1 亿元，占 19.2%；
贸易、银行和货币储备部门为 12.8 亿元，占 3%；
文化、教育和卫生部门为 30.8 亿元，占 7.2%；
城市公用事业建设为 16 亿元，占 3.7%；
其他为 4.6 亿元，占 1.1%。

从上列的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比例可以看出，投资的重点是工业。同样可以看出，投资的分配也已照顾到工业以外的其他各部门事业发展的需要。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农业方面国家投资的比例不算大，这是因为五年内农业还不可能广泛地实现机械化，更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和林业建设也还不可能全面展开；同时，农业、水利和林业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额并没有包括农村救灾费、农业贷款等项，更没有包括农民自己投入生产的资金。如果把这几笔钱都算进去，则五年内为发展农业的资金总数将接近于工业的投资数字。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运输方面的投资比例也不算大，但在基本上可以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初期的需要。

五年内我国工业基本建设的新建和改建的单位，包括苏联帮助我国建设的单位在内，在限额以上（注）的有 694 个，加上农业、水利、林业方面的 252 个，运输和邮电方面的 220 个，文化、教育、卫生方面的 156 个，城市公用事业方面的 118 个，其他方面的 160 个，全部限额以上的基本建设单位共有 1600 个。除了限额以上的基本建设单位以外，还有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 6000 多个，其中工业方面约有 2300 个。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能够在五年内建设完成的，工业方面有 455 个，加上其他方面共有 1271 个；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绝大多数可以完成。这些建设单位的完成，就将大大地提高我国工业的生产力，推动农业的发展，增长运输能力，扩大文化教育事业。

以工业说，包括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在内，其主要工业品的建设规模和五年内增加的年产能力的数字如下列：

铁：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产能力将为 575 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产能力为 280 万吨。

钢：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产能力将为 610 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产能力为 253 万吨。

电：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发电能力将为 406 万千瓦，五年内增加的发电能力为 205 万千瓦。

原煤：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产能力将为 9310 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产能力为 5385 万吨。

冶金机械和矿山机械：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产能力将为 19 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产能力为 7 万吨。

发电设备：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产能力将为 80 万千瓦，五年内建成。

载重汽车：全部建成后的年产能力将为 9 万辆，五年内达到的年产能力为 3 万辆。

拖拉机：全部建成后的年产能力将为 1.5 万辆，1959 年建成。

化学肥料：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产能力将为 91 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产能力为 28 万吨。

水泥：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产能力将为 360 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产能力为 236 万吨。

棉纺锭：全部建成后增加的纺锭将为 189 万枚，五年内投入生产的纺锭为 165 万枚。

机制纸：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产能力将为 18.6 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产能力为 9.5 万吨。

机制糖：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产能力将为 56 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产能力为 42.8 万吨。

以运输业说，五年内新建成的铁路干线和支线共 4000 公里以上，加上恢复铁路、改建铁路、新建复线、延长车站站线、修建工业和其他的专用线，则增加的铁路总长度约为 1 万公里。五年内由中央投资修建的公路共 1 万公里以上，新增加的通车里程为 7000 公里以上。五年内新增轮船 40 万载重吨。

以农业和水利说，五年内将新建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的国营机械化农场 91 个，拖拉机站 194 个。五年内除建设 13 个大型水库外，修浚河道的土石方工程就有 13 亿立方公尺，并将开始进行黄河的治本工程。

五年内，包括工厂厂房、工人职员宿舍、学校、医院等在内的房屋建筑面积，约有 1.5 亿平方公尺。

工业建设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中心，而在苏联援助下的 156 个工业单位的建设，又是工业建设的中心。苏联帮助我国建设的 156 个工业单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始施工的是 145 个单位，其他 11 个单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进行勘察和设计，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进行施工。这些工业建设单位，规模大，技术新，许多是我国工业史上完全崭新的创举。例如：

鞍山钢铁联合企业在原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从 1953 年到 1960 年这八年时间内，将基本上完成以下 48 个主要工程的改建和新建：3 个铁矿，8 个选矿厂和烧结厂，6 座自动化的炼铁高炉，3 个新式的炼钢厂，16 个轧钢厂，10 座炼焦炉，2 个耐火材料车间。这些厂矿和车间的改建和新建，都将尽可能地利用苏联最新的技术成就。这个我国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在改建完成以后，它的生产规模可以扩大到年产生铁 250 万吨，钢 322 万吨，钢材 248 万吨。它所生产的各种规格的钢材、钢板和钢管，可以基本上供应国内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初期制造火车头、轮船、汽车、拖拉机等等的需要；它所生产的各种规格的钢轨，每年可以用来铺设 3000 多公里的铁路。

在改建鞍山钢铁联合企业的同时，将进行武汉和包头两个钢铁联合企业的建设。

五年内进行建设的电站，发电能力在 5 万千瓦以上的火力发电站就有 15 个；丰满水电站在改建完成后，发电能力可以达到 56 万千瓦以上。这些建设单位的完成，将大大地加强各地区的电力供应能力。

五年内进行建设的煤矿企业，包括国内设计的在内，设计能力（包括原有的生产能力在内）在年产煤 100 万吨以上的就有 31 个。其中 5 个最大的煤矿企业在 1957 年将达到的年产能力如下：抚顺矿务局所属煤矿为 930 万吨，阜新矿务局所属煤矿为 845 万吨，开滦矿务局所属煤矿为 968 万吨，大同矿务局所属煤矿为 645 万吨，淮南矿务局所属煤矿为 685 万吨。

五年内建设并完工的第一汽车制造厂，在它发挥了生产能力以后，每年能够出产载重汽车 3 万辆，供应运输业的需要。设计能力比第一汽车制造厂大 1 倍的第二汽车制造厂，也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始建设。这两个汽车制造厂将为我国建立汽车制造工业的基础。

五年内开始建设的拖拉机制造厂，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建设完成后，我国将能够每年

出产 54 马力的拖拉机 1.5 万台，供应农业的需要。

五年内开始建设的二个重型机器制造厂（其中一个为苏联帮助设计的，一个是我国自己设计的），在建设完成后，按照设计能力，它们的产品每年可以装备一个年产 160 万吨钢的钢铁联合企业，供应炼铁、炼钢、轧钢和炼焦的全套设备。

五年内开始建设的制造发电设备的工厂，在它们全部建设完成后，我国就能够制造每台容量 1.2 万千瓦、2.5 万千瓦以至 5 万千瓦的发电设备，供应国民经济各部门建设电站的需要。

我国许多轻工业工厂是由国内自己设计和建设的，许多工厂的规模也是相当巨大的。例如在我国首都北京建设的三个棉纺织厂，共装备纺锭 23 万枚，布机 7000 多台。五年内进行建设的规模较大的纺织厂，共有 39 个。

不只是许多工业建设单位的规模是很巨大的，许多铁路、公路、水利等等的建设单位的规模也是很巨大的。例如：

五年内进行建设的贯通甘肃和新疆的兰新铁路，贯通西北和西南的宝鸡到成都的铁路，贯通江西和福建的鹰潭到厦门的铁路，连结我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及苏联的集宁到二起的铁路，不仅线路很长，而且它们或者要经过沙漠地带，或者要穿过高山峻岭，建设工程都是很浩大的。

五年内继续进行建设并已在 1954 年通车的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全长共有 4300 多公里，它们都是在人烟稀少的海拔几千公尺的高山上开拓出来的，建设工程是特别艰巨的。

五年内继续进行建设的淮河根治工程，计划建成南湾、薄山、佛子岭、梅山等 4 个大型水库，共可蓄水 38 亿立方公尺以上；同时对洪河、汝河、濉河、北淝河等主要支流进行防洪排涝工程。在 1954 年已经建设完成的官厅水库，可蓄水近 23 亿立方公尺，对免除永定河下游的水患将起重大的作用。

五年内将开始进行黄河的根治和综合开发工作。黄河全长 4800 多公里，流经 7 省，流域面积 74.5 万平方公里，在我国历史上一直就是为害最严重的河道。根据黄河的综合利用的规划方案，在黄河中下游及其主要支流将修建水坝几十座，在三门峡等五处将建设足以调节流量的巨大水库，并建设巨大的水力发电站。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黄河的根治和综合开发工作将完成流域规划，并开始建设三门峡的水利、水力枢纽工程。

在苏联直接帮助下建设的国营友谊农场，将开垦荒地 37.5 万亩。这个农场拥有由苏联赠送的大批现代化的机械设备，它将在我国今后农业机械化的发展道路上起重要的示范和带头的作用。

在苏联的直接帮助下，五年内我国将开始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建设，使之国民经济服务。

上面所举的一些例子，已经足以说明，我们正在做着为全国人民和后世子孙谋幸福的大事。完成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工业建设和其他建设的任务，对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并从而改变我国经济落后的面貌，无疑将起极其重大的作用。这种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代表着中国人民整体的长远的利益和最高的利益。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原有工业生产能力的发挥，加上新建和改建的工业企业投入生产，将使我国工业生产力有很大的提高。到 1957 年，现代工业在工业农业总产值

中的比重，将由 1952 年的 26.7% 上升到 36%。

1957 年比 1952 年，我国工业总产值将增长 98.3%，即平均每年递增 14.7%。其中，现代工业增长 104.1%，即平均每年递增 15.3%。我国这种工业发展速度，无疑是比较高的，在资本主义国家是没有的，也是不可能有的。

五年内，我国各种工业产品的产量都将有显著的增长，主要产品在 1957 年的计划产量比 1952 年的产量增长的情况如下列：

钢：从 135 万吨增加到 412 万吨，增长 2.1 倍。

发电量：从 72.6 亿度增加到 159 亿度，增长 1.2 倍。

原煤：从 6353 万吨增加到 1.13 亿吨，增长 0.8 倍。

发电机：从 3 万千瓦增加到 22.7 万千瓦，增长 6.7 倍。

电动机：从 64 万千瓦增加到 105 万千瓦，增长 0.6 倍。

载重汽车：达到 4000 辆（1952 年还不能制造）。

水泥：从 286 万吨增加到 600 万吨，增长 1.1 倍。

机制纸：从 37 万吨增加到 65 万吨，增长 0.8 倍。

棉布：从 11 163 亿匹增加到 16 372 亿匹，增长 0.5 倍。

机制糖：从 24.9 万吨增加到 68.6 万吨，增长 1.8 倍。

或者有人认为：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之后，钢的产量仍然不过 400 多万吨，不仅远远落后于美国 and 英国，而且也落后于日本，这和中国作为一个大国这样的地位相称吗？我们认为：这只看到事情的一面，没有看到事情的另一面。美国、英国、日本这些国家，以及其他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它们工业发展的历史已有一两百年，少的也将近一百年，我国工业发展的历史比它们落后了一百多年，或者几十年，仅仅在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以后，才有可能有计划地进行建设。我国在 1907 年才建设起一个汉阳钢铁厂，当年的钢产量只有 8500 多吨。到 1933 年，全国钢产量也只有 2.5 万吨。1936 年全国钢产量超过 40 万吨，但其中 36.4 万吨是由当时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下的东北生产的。我国历史上钢铁生产的最高年份是 1943 年，出产生铁 180 多万吨，钢 90 多万吨，而其中绝大部分是在日本侵占下的东北。由于蒋介石反动派的破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这一年，即 1949 年，全国生铁产量只有 24.6 万吨，钢产量只有 15.8 万多吨。由此可见，我们承受的是旧中国极其可怜的遗产。在全国解放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才把改变中国经济和文化落后的艰巨任务担当起来，在短短三年时间内使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并有一些发展，接着又将在五年时间内使工业生产提高 1 倍。我们没有“封神榜”上那种呼风唤雨的本领，哪能用五年时间就赶上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斯大林曾经说过：“决不可把工业发展速度和工业发展水平混为一谈。”我们工业发展的速度将是很快的，可是就工业发展的水平来说，在相当时期内，我们比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将还是落后的，因此，我们必须赶上去。我们可以确定地说，赶上它们，或者赶过它们的工业水平，并不需要 100 年，有几十年的时间就够了。我们仅仅用五年的时间，就能够赶过中国反动统治时代的几十年，这样的工业发展速度难道还慢吗？

我国要实现的国家工业化，是社会主义的工业化，是以苏联为榜样并在苏联和各人民